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東霖

相　對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另依形式觀之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